

法治教育 | 共筑法治校园，守护青春成长

依法治校是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方式，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大学生法治教育是大学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重要途径，在践行依法治国方略、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01 远离毒品

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毒品历来被称为“白色瘟疫”，它严重危害到人民群众的健康，甚至威胁到生命安全。不断提高人们防毒、识毒、拒毒的自我保护意识是我们禁毒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

毒品具有四个基本特征：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和危害性。

依赖性

表现为一种周期性的或慢性中毒状态，需要继续使用该药方能维持机体的基本生理活动，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机能紊乱和损害性反应（称为戒断症状或撤药反应）。



耐受性

由于毒品的药物耐受性，使多数吸毒者都会经历逐步增大每次吸毒的量缩短吸毒间隔时间以及改吸食为静脉注射等过程。



非法性

我国法律规定，吸食毒品是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处罚，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强迫他人吸毒等行为是作为犯罪而予以严惩的。



危害性

毒品的泛滥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社会都产生极大的危害！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



02 抵制校园霸陵

防范始于“看见”

以下这些行为都是校园欺凌



预防校园欺凌，应做到“三不”

不做受害者

1. 不携带较多的钱和手机等贵重物品，不公开显露自己的财物。
2. 前往厕所、楼道拐角或者学校附近巷子等校园欺凌多发地时，尽量结伴而行。
3. 与同学友好相处，宽容、理性、平和解决矛盾，不采用过激方式。
4. 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平时加强身体素质训练，以便在危险的时刻保护自己。

不做欺凌者

故意殴打他人、暴力侮辱他人、暴力索取他人财物、故意非法伤害他人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强制侮辱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等。

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1. 拒绝煽风点火，拒绝成为欺凌者的“帮凶”。
2. 拒绝当事不关己的旁观者，适当对被欺凌者表达同情和关心。
3. 在能力范围内施以援手，帮助被欺凌者。

崇尚科学 天下无邪

警惕这些邪教组织

法轮功	全能神	呼喊派
常受教	能力主	门徒会
统一教	观音法门	血水圣灵
全范围教会	三班仆人派	灵仙真佛宗
中华大陆行政 执事站	华藏宗门	银河联邦
日月气功	圆顿法门	灵灵教
华南教会	被立王	世界以利亚福音 宣教总会
新约教会	达米宣教会	主神教
	天父的儿女	

04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诈骗是指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不法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

电信诈骗手段翻新速度很快,有的时候一、两个月就能产生新的骗术,令人防不胜防。

冒充熟人诈骗

切勿盲目向陌生账户汇款，对于异常的借款和资金汇出要求，必须提高警惕，向领导致电、视频或当面求证，务必核实确认后再进行操作。



兼职刷单诈骗

网络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刷单的信息。不要被高额报酬所迷惑，更不能抱侥幸心理相信骗子的退款承诺，以免遭遇连环骗局。



冒充网购客服退款诈骗

如接到自称“店铺客服”“卖家”等电话，请提高警惕，不要轻易透露验证码或银行卡密码等信息，不要点开对方发来的“退款链接”，凡是退款要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大学生要树立法治意识
守住法律底线
拒绝毒品，远离校园霸凌
反对邪教，警惕诈骗陷阱
既要尊法、学法、守法
也要学会用法律捍卫自己的权利